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39,690.8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3,890.85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3,500.00 万元贷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后学村

注册资本：123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338.63 万元，负债 18778.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59.7 万元。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6.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39,690.85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95,305.4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3,890.85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0.19%，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